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P1-7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P8-10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1-14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5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6
6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7
7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P18
8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19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2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P21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2
12.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2. 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
12. 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2. 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4
12. 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4
13.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5-26
13. 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5
13. 02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5
13. 03	关于选举蒋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6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P2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宾馆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P1-7
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P8-10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P11-14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15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16
6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P17
7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P18
8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P19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P2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P21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	P22

	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2.01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
12.02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3-24
12.03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4
12.04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24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5-26
13.01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5
13.02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5
13.03	关于选举蒋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P26

(三)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 参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的第三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尽心尽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三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3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及分配方案》、《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择

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荣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4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6、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敦本务实，砥砺前行，经营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78,686万元，较上年增加1.4%；营业利润7,374万元，较上年减少26.0%；净利润7,059万元，较上年减少16.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7万元，较上年减少23.6%。

2024年，在宏观经济内外承压的趋势下，公司的经营也面临了较大压力，但

各项经营业务依然稳步前行。现分述如下：

1、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房屋面积 2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0 万平方米。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苍南天和家园二期项目签约面积 6.51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7.53 万平方米）；瑞和家园（含商业）项目签约面积 12.15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13.09 万平方米）；雾城半山半岛项目签约面积 0.50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5.07 万平方米）；龙港象北天和景园项目签约面积 4.95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6.35 万平方米）；苍南藻溪泰和云栖项目签约面积 0.57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4.60 万平方米）；苍南灵溪和欣丽园项目顺利验收并满足交付条件，项目签约面积 8.07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15.10 万平方米）。

（2）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梁祝逸家园二期（含别墅、底商）项目签约面积 8.88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9.17 万平方米）。

（3）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竞得嵊泗县 SS-CY-28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在项目储备上取得了新进展。建设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悦湾滨海度假村项目签约面积 3.50 万平方米（累计可销售面积 5.03 万平方米）。该公司继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围绕售租主业有序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切实做好区域资产的运营维护。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1,422 万度，较上年增加 4.1%；实现营业收入 51,0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实现净利润 7,1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联动汽价下跌。

报告期内，该公司在抓牢安全生产、深化环保监管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技改升级，拓展电热市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同时，持续推进一厂两网的精细、动态管理，加强设备运维，优化煤炭管理，深化损耗分析，积极开拓增量市场。此外，热电公司稳步推进各项目的落实：上煤系统扩能降耗项目顺利完工，浓水、泥浆水回收利用和雨水排放优化改造项目已投入运行，滨江新城热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电力分公司持续深化新能源项目建设，水煤浆分公司运营平稳。

3、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进

出口额 75,567 万美元，较上年增加 35.0%，主要系该公司出口监管仓业务和煤炭进口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该公司积极推广信保业务，多措并举提升服务精准度，增强新老客户黏性；继续做好业务合规审核和单证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同时，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量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三、完善制度建设，完成独立董事补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公司认真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动态变化，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持续完善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精细化管理目标。因公司一名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届满，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确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时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并在随后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补选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四、尽职尽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认真行使决策职能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三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各位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其他各项议题，认真分析，深入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特别是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各位董事反复推敲论证，体现了对公司、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2024 年董事会讨论决策的投融资事项主要有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4 年度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荣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等事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董事会紧抓政策机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理创新，确保公司经营多层次有序发展。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还组织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

五、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2024年初，董事会就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并对全年内部审计项目及其时间安排做了部署。2024年，完成了对子公司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额资金使用专项审计，以及合营企业温州和兆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回访审计，内部审计工作向纵深推进。通过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了公司的自我约束机制，指出了经营管理的改进方向，有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参加监管部门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32 份，对投资者和媒体关注的事项均及时作了公告和说明，较好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召开了“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此外，公司还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和投资者问询电话专线，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和疑问，较好地保持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围绕加快主业发展和提升管理水平两个工作重点，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创新求变，不断实现公司各项事业发展的新突破；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价值取向，科学规划业务布局，推动主营业务提质升级，持续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同时，建立和完善全周期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元化激励体系，充分释放人才潜能，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一、稳进提质，围绕主业综合发展

1、房地产业务：（1）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做好雾城半山半岛、龙港象北天和景园、苍南藻溪泰和云栖、苍南灵溪和欣丽园项目的销售和交付，创新营销模式，优化促销策略，积极回笼资金；（2）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做好梁祝逸家园的去化工作，持续跟进相关土地的规划调整；（3）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做好嵊泗天悦湾滨海度假村的续销工作，嵊泗宁联置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嵊泗 SS-CY-28 地块的开发建设；（4）宁波联合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有序推进联合区域土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强区域资产的规划、运营和整合。此外，密切关注周边市场动态，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积极谋求发展新机遇。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计划完成发电量 30,600 万度，售热量 140 万吨。做好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学调节生产运行，确保达标排放；持续加强厂网精细化管理，提升设备运行经济性，做好煤炭采购与输配管理，积极开发潜在客户，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统筹推进年度技改项目的落地实施，做好售电业务拓展和水煤浆扩产销售工作；有序推进区域电网技术改造，谋划拓展新能源业务布局，积极拓宽企业发展方向和转型路径。

3、批发业务：密切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积极转变经营思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品质；继续开展煤炭进口业务，巩固发展上下游关系，开拓进口业务新领域；充分发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平台影响力与业务规模，加速培育外贸发展新动力。

二、强化创新引领，释放转型潜能

继续强化战略执行，以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双引擎，驱动企业实现结构化转型；精准配置现有资源，聚焦发展优势产业，持续拓宽业务边界，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极；持续优化顶层制度设计，畅通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强化协同管理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跟踪监管规则的动态调整，全面梳理并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制度精准落地、有力执行；加强对集团房地产类企业财务的统一管理，以市场化为导向，深挖成本控制点，落实预算归口管理，提高资金周转与使用效率，健全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成本管理模式；加强对重点参资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潜在投资风险。

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扎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将继续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公司内外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全面总结去年内审工作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对分子公司重要业务事项的专项审计，包括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现状调研审计和技改投资预算执行审计等。同时，及时

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反馈，合理交换意见，持续跟进监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内部审计的效用最大化。

五、做好重点经营业务的调研分析工作

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进一步理顺经营思路，在确保房地产、热电、进出口三大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售电业务运营模式、新能源业务拓展、水煤浆营销、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战略课题的调研，建立多元化、组合性盈利新模式，探寻企业升级发展新航道。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团结、务实、创新、开拓，不负股东重托，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同时也希望各位股东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

议案二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和二次临时会议：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荣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水煤浆委托加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职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并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说明。

监事会 2024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不表示异议。

3、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不存在异议。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2、继续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3、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和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认真行使监督职责，预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财务违法行为的发生。

7、督促公司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各位股东，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三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与财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4 年（元）	2023 年（元）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786,858,809.72	1,763,108,886.99	1.35
营业利润	73,738,981.10	99,661,157.38	-26.01
利润总额	76,064,824.11	108,561,029.52	-29.93
净利润	70,587,884.08	84,197,485.05	-1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4,878.83	106,198,898.41	-23.56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0.26	0.34	-23.53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178,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进口煤炭销售量增加。

（二）营业成本 160,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5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所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进口煤炭销售量增加其成本随之增加。

（三）税金及附加 2,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上年因汇算清缴而冲回的土地增值税较多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房产税 836 万元，土地使用税 412 万元，土地增值税 28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万元，印花税 171 万元，教育费附加 85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57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 万元，车船使用税 4 万元，水资源税 3 万元。

（四）销售费用 2,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龙港和立房

地产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天和景园项目的交房量增加使销售代理费及佣金随之增加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804 万元，广告宣传策划费 465 万元，办公经费 452 万元，职工薪酬 288 万元，外贸销售流通费用 5 万元，运输装卸费 4 万元，其他 140 万元。

(五)管理费用 9,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8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宁波联合报关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绩效奖金减少。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职工薪酬 6,144 万元，业务招待费 1,022 万元，折旧摊销费 807 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 468 万元，办公经费 373 万元，车辆经费 234 万元，差旅费 147 万元，保险费 38 万元，租赁费 16 万元，其他 221 万元。

(六)财务费用 4,5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利息净支出 4,597 万元，汇兑收益 103 万元，银行手续费 93 万元。

(七)其他收益 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 万元。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补助减少。

(八)投资收益 10,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2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交付并获利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1 万元，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7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 万元，票据贴现损失 2 万元。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上升所致。

(十)信用减值损失 2,3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致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其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分别是自合同资产转入和因财务资助展期而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1,4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下跌所致。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2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 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宁

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线路迁改补助较多所致。

(十三)营业外收入 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4 万元。主要系保险赔款和无法支付款项共同减少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无法支付款项 223 万元，盘盈利得 13 万元，违约赔款及罚没收入 3 万元，保险理赔 1 万元，其他 6 万元。

(十四)营业外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对外捐赠 10 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 万元，违约金及滞纳金 1 万元。

(十五)所得税费用 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8 万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本年发生额主要内容：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1,766 万元。

(十六)净利润 7,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3 万元，减幅为 23.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附件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制表单位：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2024 年实绩	2023 年实绩	增减值	增减比例(%)
1	一、营业收入	178,686	176,311	2,375	1.35
2	二、营业成本	160,377	150,620	9,757	6.48
3	税金及附加	2,060	1,223	837	68.44
4	销售费用	2,157	1,988	169	8.50
5	管理费用	9,470	9,988	-518	-5.19
6	财务费用	4,587	4,524	63	1.39
7	加：其他收益	733	1,230	-497	-40.41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8	3,410	6,628	194.3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1,967	2,001	101.73
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4	-73	-2,231	3,056.16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8	-746	-692	92.76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	145	131	90.34
13	三、营业利润	7,374	9,966	-2,592	-26.01
14	加：营业外收入	246	900	-654	-72.67
1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	3	30.00
16	四、利润总额	7,606	10,856	-3,250	-29.94
17	减：所得税费用	548	2,436	-1,888	-77.50
18	五、净利润	7,059	8,420	-1,361	-16.16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	10,620	-2,503	-23.57
20	少数股东损益	-1,059	-2,200	1,141	51.86

议案四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提出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一、营业收入 200,040 万元。

二、营业成本 181,269 万元。

三、税金及附加 2,351 万元。

四、销售费用 3,297 万元，管理费用 9,499 万元，财务费用 4,564 万元，三项费用支出总额 17,360 万元。

五、其他收益 450 万元。

六、投资收益 6,832 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364 万元。

八、营业外净支出 290 万元。

九、利润总额 6,416 万元。

十、所得税费用 1,294 万元。

十一、净利润 5,12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6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3,274 万元。

议案五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184,595.72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6,918,459.5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266,136.15 元；加：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400,341,339.03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2,607,475.18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 37,30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15,301,875.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 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80,000

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合 计		13,000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为 93,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 上述被担保单位中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70%。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 2025 年度
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年度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36,000 万元,担保形式系为参资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担保,以及参资公司实控人或控股股东为该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后要求少数股东提供的保证反担保。上述担保均系子公司按照持有参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
合 计		36,0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因本公司总裁助理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选聘程序，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202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的分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水煤浆分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石化”）的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自2024年7月起续签一年，合同水煤浆供货金额该年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7月至今年2月底实际执行水煤浆供应量约为锅炉水煤浆40,865.50吨，合同执行金额约3,362.70万元。

现热电公司水煤浆分公司与逸盛石化签订的水煤浆关联交易授权期限将于2025年6月到期，热电公司水煤浆分公司拟继续与逸盛公司开展水煤浆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自2025年7月起三年内，在现有合同交易内容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不变的前提下，继续与逸盛公司开展水煤浆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期间合同交易量按最高2.4万吨/月（无约束力）执行，合作模式依据现有协议不变，每12个月签署一次协议。预计合同延续期12个月内执行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担任逸盛石化的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 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股东方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名单如下：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

关于选举李水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水荣先生简历：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民企年度人物、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风云浙商、全球浙商金奖、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萧山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长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关于选举王维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维和先生简历：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关于选举李彩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彩娥女士简历：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获 2008 年萧山区劳动模范，杭州市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关于选举沈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沈伟先生简历：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国土规划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处处长（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股东方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确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翁国民、陈文强、蒋奋。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异议。

关于选举翁国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翁国民先生简历：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杭州大学法律系学士、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德国 WURZBURG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文强先生简历：男，198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武汉大学会计学学士、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托莱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系主任、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控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蒋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蒋奋先生简历：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宁波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